

## 企业孵化成果转化职责事项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3.4
<b>名称</b>	依托众创空间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活动
<b>法定依据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关于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》（津编发〔2013〕13号）</li> <li>2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</li> <li>3. 《科技部关于印发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5〕297号）</li> <li>4. 《关于召开内地与香港众创空间合作工作会议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82号）</li> </ol>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投资发展部
<b>职责边界</b>	医脉众创空间
<b>运行流程</b>	按照政策规定对创客团队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考评 →创客对院内资源有需求时，与资源使用方协调使用流程 →组织创新创业活动时寻找相关资源或邀请导师、开展宣传活动 →与创客团队签订《安全协议》及《承诺书》 →对创客团队进行日常管理与服务，随时解答创客的询问
<b>运行要件</b>	《众创空间火炬统计》、《众创空间年度考核》、《众创空间中期考核》、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企业宣传文件
<b>责任事项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众创空间日常管理及运营，全面提升软硬件建设，物理空间的升级改造，申报各级资质评定、政策和项目支持</li> <li>2. 协调院内资源服务创业团队，探索众创空间运营和盈利模式，策划、组织实施各种创新创业活动</li> <li>3. 为创业团队提供实验技术指导与协助</li> <li>4. 提升众创空间增值服务能力，制定企业服务方案，做好企业咨询、政策申报与兑现、人才服务等工作</li> </ol>
<b>监督方式</b>	65378051；tjab2009@126.com